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文理大楼理学院实验室 改造项目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国资处

2022年11月14日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1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1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3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文理大楼理学院实验室改造磋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A6楼二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校内项目编号: GC-2022018

项目名称: 长山校区文理大楼理学院实验室改造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70000 元

采购需求: 长山校区文理大楼理学院实验室改造

实施地点: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文理大楼

工期: 4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一)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 中、小、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及以上;

(2) 项目经理国家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四)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A6楼二楼)

3、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A6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中标单位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 需向江苏科技大学一次性付清场地使用费, 其金额为成交总价的0.7%。

3、投标单位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 需提供下列资料: (疫情防控期间, 接受网上

报名，具体事宜咨询联系电话)

(1)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2)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注：疫情防控期间，接受线上报名。

方式：将上述需提供的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及标书费付款凭证(1份)发邮件至 185309284@qq.com,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GC-2022018 项目标书费。

4、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采购方式及其他：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名；

(3) 中标原则：综合评分；

6、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7、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8、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2年11月28日10:00，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联系人：孙小康，电话：13906105336。参加踏勘现场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具体要求以学校实时防疫政策为准，供应商可提前联系相应老师)踏勘现场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勘察时间过时不候，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作任何答复。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进入现场后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损害的后果与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32622、84400336

传 真：0511—84432622

地 址：镇江市梦溪路2号

电子邮箱：185309284@qq.com

八、疫情期间投标特别说明

(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仅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1人至开标现场，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

(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请各位办事人员提前确认本人苏康码为绿色并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材料，体温正常，准备好口罩，避免出现因不能进入开标地而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的情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长山校区文理大楼理学院实验室改造 项目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文理大楼 要求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 要求工期：40 日历天。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备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及以上； (2) 项目经理国家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所报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基金缴费证明材料。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45 天(日历天)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数为：1 份；副本份数为：4 份。（实质性响应条款）
5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2022 年 12 月 5 日 14:30 于学校第一会议室（A6 楼二楼）磋商
7	履约保证金 按磋商成交价的 5%收取。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文理大楼理学院实验室改造工程采购。
- 1.2、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2、本次采购方式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3、成交人数量：1 人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条件和规定。

5.2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项目需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磋商组织方。

7.2 磋商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科技大学官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5 日的，磋商组织方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可以是复印的）。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磋商函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工程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价中需包括工程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并根据首轮报价在所附的合适的报价明细表上表明所提供的工程及货物明细报价。

12.3 **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一式两份，以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

12.4 磋商最终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5 如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如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则二轮报价无效，仅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2.6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7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的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13.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系统结构图、数据流图等，

13.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供应商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方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物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磋商地点。

18.2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磋商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及江苏科技大学官网上发布公告。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组织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五、磋商与评定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文件确认

20.1 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活动。

20.2 按照本项目须知条款上述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宣读磋商顺序号及供应商名称。

20.4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0.5 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21、磋商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将采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以及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建议等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磋商小组评审注意事项

2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 (http://www.jscredit.gov.cn) 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生产资质、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 (1) 具备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及以上； (2) 项目经理国家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贰级及以上。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 (最近连续 3 个月) 的投标人为所报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基金缴费证明材料。) 等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最近一年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 (如付款方式、工期等项)、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 (如付款方式、工期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磋商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情形的；

(4) 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未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7) 首轮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26、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综合评价和比较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得分
一、价格部分（60分）			
1	价格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60 \text{分}$	60分
二、资信及商务部分（12分）			
1	投标单位的资质、荣誉及信誉等评价（4分）	根据提供的资质及荣誉状况，考察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各种表彰及荣誉，结合市场、用户反馈的信誉状况，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有一个得2分，市级荣誉有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	4分
2	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满分8分。 注：须提供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红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8分
三、技术部分（28分）			
1	项目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特别是工程关键部位、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况）；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施工方案全面、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合理的得10分，施工方案较为全面、施	10分

		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的得7分，施工方案不够全面、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不够合理的得4分，施工方案不全面、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不合理的得1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质量控制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等）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等）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施工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和具有可行性，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的得8分，施工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科学合理的得5分，施工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	8分
5	材料、设备采购方案及质量保障	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及本项目需要的专业设备的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可靠性强得4分，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可靠性较强得2分，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可行，可靠性不强得1分	4分
6	工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实质性措施能确保提前完工的得2分。	2分
7	质保评价	免费质保期年限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加4分，增加不足整年或部分增加不加分。	4分

29.3 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 29.2 各项评分因素分数之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0、允许修改磋商结果的情形

30.1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32、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3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即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磋商组织方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3、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4、签订合同时不得对磋商响应做实质性更改

34.1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磋商成交价格的 5%收取。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

3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质疑

38.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38.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磋商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磋商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38.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38.5 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邮政编码：212003

39、投诉

3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0、诚实信用

4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0.2 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0.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0.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

(<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1、解释权

41.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 1、改造目的：理学院用房调整进行改造
- 2、改造地点：长山校区文理大楼
- 3、投标单位资质：具备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及以上，项目经理国家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4、质量要求：合格
- 5、招标内容包括：详见附件图纸及文字说明
6. 投标要求：
 - (1) 本次招标为对所明确的**文理大楼理学院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为税费后总价包干**。请投标单位认真察看现场，进行必要的丈量，自行根据改造内容核实确定工程量；根据规范要求 and 行业标准及附件图纸和文字要求自行深化考虑工作内容，进行投标组价；自行了解施工条件和施工场地情况，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规范、运输、规费、疫情管理等所有市场风险和要求，计入总报价，结算时除项目变更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 (2) 本次招标提供的清单(以纸质为准)数量及特征描述仅供投标时**参考使用**，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实际项目情况及图纸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改造拆除内容请投标单位根据改造内容及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并将拆除物外运清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 投标报价文件形式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提供明细报价组成，使用新点软件编制。**未提供按废标处理**。
 - (4) 关于主材使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项目特点认真考虑主材选用的标准和档次，确保实际使用效果和品质。实际施工需得到业主认可后方可施工。以上因素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5) 材料进出场由中标单位与物业自行协调。
 - (6) 施工时需进行成品保护，接受学校的管理，文明施工，不能破坏拆除范围外的其它设施，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出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 (7) 施工过程中避免影响学生学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8) 招标提供的图纸如存在欠缺部分, 请投标单位根据业主交底达到的使用功能要求自行深化, 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9) 如有涉及图纸及合同外的工作, 必须提前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 确认后方可施工。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施工。
- (10) 施工完成后, 需进行精保洁, 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 (11) 实际施工时, 业主有权根据项目需要, 增减施工内容, 施工单位结算时不得以此为理由进行相关索赔。
- (12) 施工用垂直运输等措施费用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进行投标报价, 包干施工, 结算不调整。
- (13) 投标报价中需包含安装工程的系统调试费用、新建管道与原有管道的碰接费用。

7. 投标要求工期为 40 日历天, 投标单位请自报工期。工期如无法保证, 将按每滞后一天 2000 元予以处罚。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8. 本工程将组织查看施工现场, 进行现场交底, 并接受投标答疑, 如属于投标前投标方应提未提, 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价格。

9. 本项目预算(限价)为 27 万元。

10. 资料和结算提交要求满足学校规定, 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11. 附件材料有: 图纸、主材使用要求表、参考招标清单。

12. 施工单位送审结算时要实事求是的报送, 针对结算报送及审核, 按《江苏科技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江科大校〔2019〕170 号)文件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主要有: 对核减率 5% 及以上的单项工程, 向施工单位收取一定的审计费, 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 (含 10%) 的, 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10% (含 5%) 之间的, 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70%, 建设单位承担 30%;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 以下的, 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其他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成交价格 5% 的履约保证金, 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 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 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 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 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二).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35%, 工程竣工资料提交且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余 3% 作为质保金, 在工程竣工一年质保期满之后付清(无息)。付款开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内容为长山校区文理大楼理学院实验室改造。

二、质量

必须达到合格。

三、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并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35%，工程竣工资料提交且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一年质保期满之后付清（无息）。付款开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质保

质保期为贰年。

五、分包与转包

不得分包与转包。

六、违约责任

执行施工合同标准条款。

七、工期：40 日历天。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

八、其他

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返还乙方。如不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该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配件及工程质量负责，提供全免费质保至少两年（**请具体注明子项质保年限**），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间除人为损坏，其他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到位维修。

2、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对由于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缺损进行免费修补或更换。

3、供应商委派（姓名： ）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亲临现场进行巡视、指导，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施工时间内项目施工员（姓名： 、 、 ，……）必须全程驻留工地。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5、项目完工后必须提供本项目最终的详细图纸及相关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6、供应商可以提供的其他服务措施和承诺。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如免费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则视同为无效磋商。

备注：请各投标商对上述要求做出明确承诺，谢谢！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书

项目编号：GC-2022018

项目名称：长山校区文理大楼理学院实验室改造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磋商承诺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长山校区文理大楼理学院实验室改造（GC-2022018）项目的磋商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明细报价表；
- （3）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4）技术方案；
- （5）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6）企业情况简介；
- （7）法人授权委托书；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唯一报价见最终报价表。
- （2）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磋商组织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0）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1) 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
工期	
备注	

注：1、“项目总价”包括施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各种税费等。首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范围与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最终(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
工期	
备注	

注:1、“项目总价”包括施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各种税费等。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磋商文件的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3、拟做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第二次报价无效。

4、分项单价最终执行的价格以最后报价同首轮报价的比例计算优惠后的分项单价执行。

5、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明细报价表

1、工程明细报价表

(1) 工程项目总价表 (2)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3)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 零星项目清单计价表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 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2、材料分析表（材料名称、产地、品牌、单价、规格说明）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产地
1					
2					
3					
4					
5					
...					

注：本表材料根据主要材料品牌参照表填写，其他材料名称请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填写。成交后供应商应按上述列表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及型号供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调整。

3、施工范围说明（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描述）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从业人数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1 年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 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 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万):	
三 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 相关资质				
(二)	公司获得的 荣誉及表彰 情况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方案；
- 2、施工组织方案；
- 3、其它根据项目状况应表述、提供的文字说明和图表等。

六、组织实施方案

（一）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力求完善，便于实际参照执行。项目实施方案中至少包括：人员配备介绍和完成时间测算。

（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学专业	学历	技术证书名称与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及技术专长
1						
2						
3						
4						
5						
6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及技术证书的复印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日期：2022年 月 日

(三) 拟派本项目经理情况简介

姓名		近3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证书名称		
其他专业资质		
联系电话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注：1、项目经理如有相关资质证书，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日期：2022年 月 日

七、企业情况简介

(一) 请供应商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应包括具有提供本项目建设和服务所必须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二) 其他根据项目状况自行阐述。

八、服务承诺

1、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能够接受的，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

2、售后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具体填写见格式）；

3、具有良好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投标单位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且至少规模相当证明材料（合同等复印件）；

6、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荣誉、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